

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無紙化系統建置計畫

申請端操作手冊

主講人/專案經理:吳旻諭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教育訓練說明

本教育訓練內容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辦理之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無紙化系統建置計畫,本計畫為持續精進臺中市數位資訊化目標,現針對本市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含竣工查驗)等使用管理業務進行無紙化系統建置並推動。

為確保本系統平台相關使用者熟稔系統操作方式,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建築師及該系統使用者等,提供系統功能操作說明,以確保本系統可供各單位自行操作平台功能。

本次教育訓練<mark>僅就系統操作使用及功能展示</mark>,如對系統相關法規、填寫資料規定或申請書 件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洽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系統網址:

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無紙化系統 https://mblap.taichung.gov.tw/Apply/Login



課程大綱



系統登入說明

- 申請端共提供3種不同登入方式:
 - 1. 自然人憑證登入 建築師權限
 - 2.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 3. 帳號密碼登入 民眾權限



系統登入說明

系統登入

- 1. 輸入<u>身分證字號</u>及<u>憑證密碼</u>,並點擊 臺△ 進 行驗證。
- 2. 登入時將驗證是否於<mark>國土管理署具有開業建築的身份。</mark>
- 3. 因案件類型與內容須由建築師提送申請,故 需由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帳號密碼登入

建築師登入

本系統通過自然人憑證登入將與國土管理署驗證建築師身份

請輸入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請插入憑證卡並輸入PIN碼

登入

若無帳號,請先聯繫公會端系統管理者進行帳號建立

若您的電腦第一次使用本網站,請安裝(另開新視窗) 跨平台網頁元件,才能使用憑證登入(另開新視窗) 檢視目前已安裝版本及IC卡自我檢測,如出現連線錯誤訊息,請確認自然人憑證元件服務是否已啟動。

系統介面說明

■ 下圖為申請系統首頁畫面,以下針對各功能進行說明:



主功能選單

系統主畫面

功能列表

公告與行事曆

最新公告

- 1. 本功能為登入系統之首頁,於本頁面能檢視市府公告之公告事項、規及行政命令。
- 2. 點擊公告內容即會彈出彈跳視窗,可檢視呈現公告內容與下載附件。





公告與行事曆

排審行事曆

- 1. 本功能將呈現已完成排審之案件行事曆,通過行事曆能確認案件排審時間,點擊該行程 即可進行檢視內容。
- 2. 如有時間異動需求,亦可於本頁面提交異動申請,用以修改審查時間。
- 3. 行事曆於功能右上方藍框處,提供月曆及週曆切換功能,便於檢視當月或當週行程。



圖說/竣工案件

- 本功能包含案件申請作業相關功能,分別為案件申請、初審退件與補正案件頁籤。
- 2. 每頁籤皆包含案件資料查詢工具及案件清單。
- 3. 申請案件詳後續案件申請書件填寫教學。



案件列表

在案件申請、初審退件與補正案件頁籤中案件列表分別有以下功能:

|:<mark>尚未送出申請</mark>之暫存案件,經二次確認可刪除。

<mark>了編輯</mark>:進入編輯頁面,進行案件資料編輯、填寫書件或附件上傳。

:檢視審查端退件原因,視補正項目重送申請。 ×需補正項目



確定是否刪除案件?

輸入"我確認刪除"

案件申請

初審退件

補正案件



階段完成案件

在圖審或竣工申請完成後,案件顯示於階段完成案件列表,列表功能有:

1. 檢視案件: 檢視該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書件、圖說及附件。

2. 下載副本圖:下載核發之副本圖,包含都發局浮水印等。

3. **PBB**: 圖審案件通過施工完成後,點擊進行竣工申請。

4. **申請展延**:如竣工申請期限將至,點擊申請展延,提送案件展延申請。

■清單										
No.	案件編號	審核通過日期	使用執照	建物地址	申請人	案件類別	完成階段	功能		
1	202504110235A					農地解除套繪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下載副本圖		
6	202504100841A					變更使用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下載副本圖 申請竣工 申請展延		
7	11403199999B					變更使用	已完成竣工審核	檢視案件 下載副本圖		
8	11403190001A					變更使用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下載副本圖 申請展延		
10	1140123457B					變更使用	已完成竣工審核	檢視案件 下載副本圖		

案件進度查詢

- 1. 本功能針對已完成初審收件之案件提供進度查詢功能。
- 2. 可通過查詢條件查詢相關案件狀態,並針對所有案件提供案件進度查詢功能。
- 3. 系統亦提供匯出報表功能,可將頁面清單進行Excel匯出

■ 清單

🔁 匯出報表

No.	提交日期	案件編號	案件階段	使用執照	建物地址	申請人	設計人	案件類別	案件狀態	功能
1	2025/04/11	202504110235A	圖審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農地解除套繪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申請退件
2	2025/04/11	202504110213A	圖審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簡易室內裝修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申請退件
3	2025/04/11	202504110148A	圖審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室內裝修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申請退件
4	2025/04/11	202504110951A	圖審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申請退件
5	2025/04/11	202504110002	竣工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變更使用	待機關初審	檢視案件 申請退件
6	2025/04/11	202504110922A	圖審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變更使用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申請退件
7	2025/04/10	202504100841A	圖審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變更使用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申請退件
8	2025/03/19	11403199999B	竣工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變更使用	已完成竣工審核	檢視案件
9	2025/03/19	11403190001A	圖審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變更使用	核發按圖施作	檢視案件 申請退件
10	2025/03/06	202503050001B	竣工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1	農地解除套繪	機關圖審	檢視案件 申請退件
										17

系統管理

帳號資料管理

- 1. 本功能可修改帳號個人基本資料,以供使用者進行資料維護。
- 事務所名稱、開業證明與相關證號將於建築師公會協助建置帳號時寫入,不提供個人修改。



系統管理

■ 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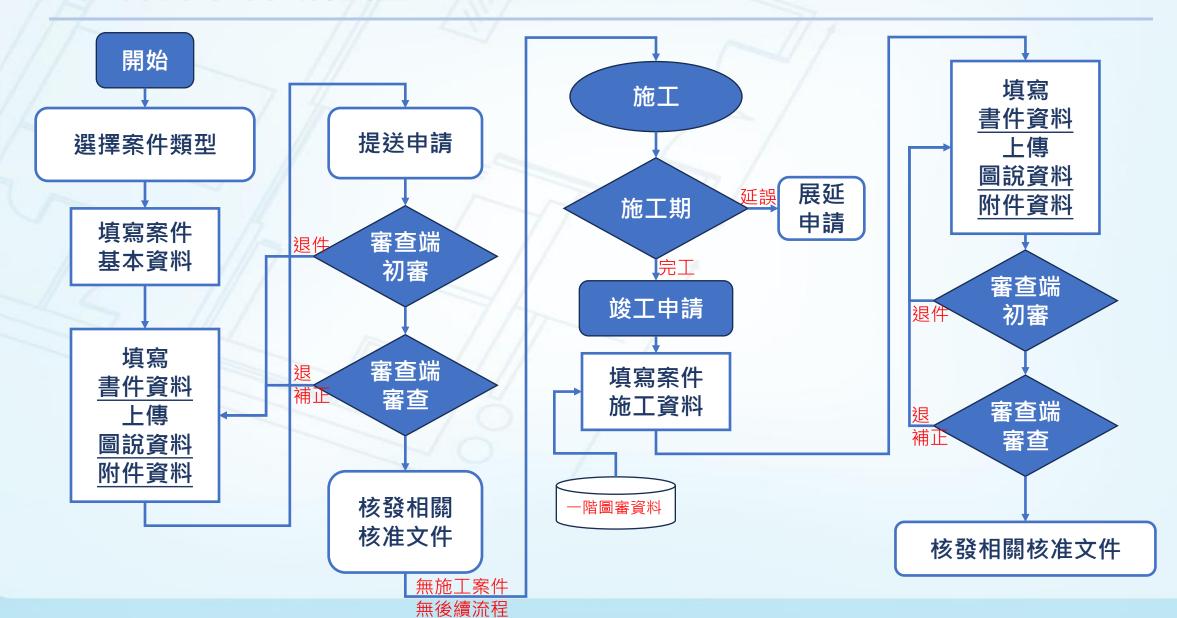
帳號登入紀錄

→ 匯出報表

- 1. 本功能提供使用者帳號登入記錄功能,以利使用者確認帳號登入狀況
- 2. 系統亦提供匯出報表功能,可將頁面清單進行Excel匯出

No.	帳號	姓名	登入日期	登入時間	登入IP
1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4.07.11	09:39:22	0.0.0.1
2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4.07.11	09:39:42	0.0.0.1
3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4.07.11	09:40:31	0.0.0.1
4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4.07.11	09:40:48	0.0.0.1
5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4.09.11	10:39:45	0.0.0.1
6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4.10.03	15:21:45	0.0.0.1
7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4.07.12	21:16:39	1.171.217.38
8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4.07.14	21:28:36	1.171.217.38
9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5.03.26	22:25:22	111.246.106.75
10	MBLAP001	測試建築師1	2025.03.26	22:36:04	111.246.106.75

系統操作流程



案件類型選擇

於新增申請案件功能中,選擇欲申請之案件類型,包含:<u>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u>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農地解除套匯。且變更使用以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可重複勾選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進行併案申請。



案件基本資料填寫

依照申請案件類型,需填寫之案件基本資料有所不同:

- 1. 變使、免辦、農地解除套匯:需填寫 使用執照 、 申請人/申請地址 、 設計人 與 參更明細說明
- 2. 室修、簡裝:需填寫 使用執照 、 申請人/申請地址 、 設計人 與 建物及裝修概要 。
- 3. 變使、免辦併案室修、簡裝:除共同之填寫資料外需同時填寫 變更明細說明 與 建物及裝修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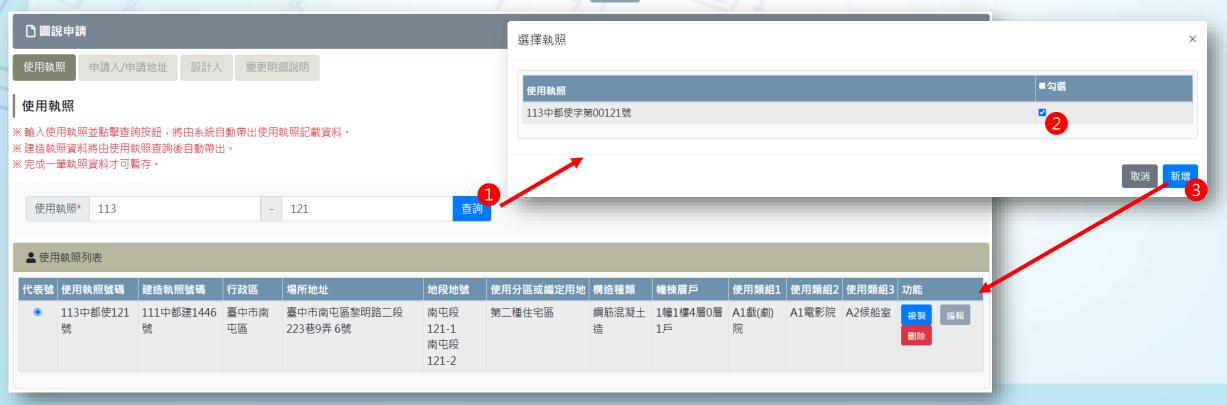
- ※於系統填寫之基本資料、案件資料與相關上傳圖說與附件,皆會<mark>影響系統卡控機制</mark>,需確實填寫完整。
- ※後續將以系統<mark>申請案件流程進行案件申請填寫</mark>教學,案件資料填寫之預覽請詳閱<u>附件、示範案件資料。</u>

0

案件基本資料填寫

使用執照

- 1. 使用執照可通過使用執照年度、字號進行查詢,查詢結果勾選新增後自動帶入執照介接 資料。
- 2. 如案件有多筆使用執照,進行多次查詢並勾選新增即可。
- 3. 如執照資料不完整或有缺漏,需點選 進行手動資料輸入。



案件基本資料填寫

申請人/申請地址

- 1. 填寫申請人/申請地址資料欄位中標註*為避填欄位。
- 2. 申請人與地址系統支援多筆輸入,輸入完一位申請人或一筆地址後,點選 新增 加入申請 人或申請地址列表。
- 3. 多筆申請人或申請地址需勾選代表人或代表地址。

使用執照 申請人/申請地址 設計	人 變更明細說明					
申請人資料						
1 新增申請人						
申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若申請人非自然人	、則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法定代表人	連絡電話*			傳真		
信箱*						
戶籍地址* ~	路街段	巷	弄	-	,	, 室
			號之	樓之	7	
通訊處*	路街段	巷	弄	-	,	,室
☑ 同戶籍地址			號之	樓之	7	
		新增				

案件基本資料填寫

設計人

申請案件設計人資料將自動帶入該帳號資料包含:姓名、事務所名稱、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信箱、登記字號、開業證字號及事務所地址。

使用執照

申請人/申請地址

設計人

變更明細說明

設計人資料



案件基本資料填寫

變更明細說明

(1/2)

變更明細說明第一部分:需填寫<mark>變更前後樓層概要</mark>。

- 1. 以下拉式選單選擇於 申請人/申請地址 填寫的申請人與地址資料。
- 2. 填寫變更前後之棟別、層別、面積及使用類組。
- 3. 點選 新增 加入概要列表。
- 4. 如有分戶/合戶需求點選 新增分戶/合戶 設定分/合戶面積及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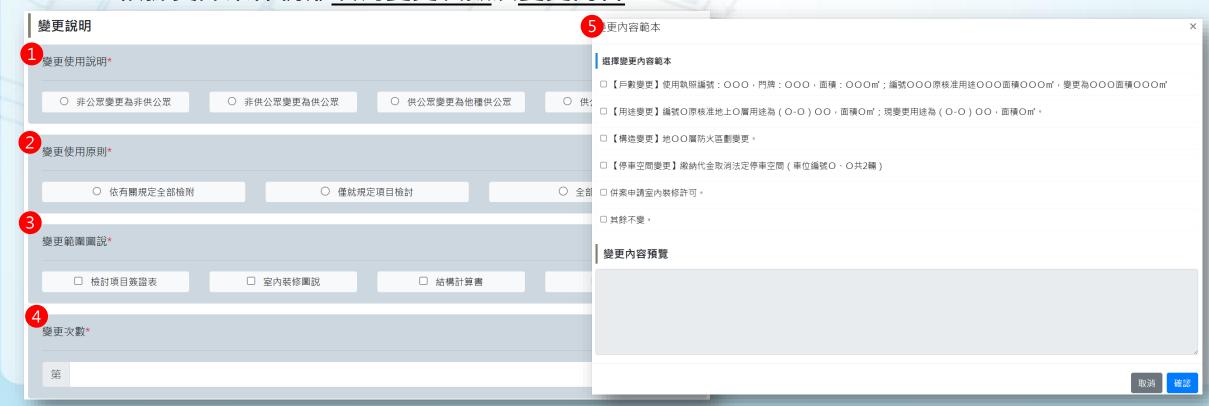
案件基本資料填寫

變更明細說明

(2/2)

變更明細說明第二部分:需填寫變更說明。

- 依據前述使用類組選擇變更使用說明,選項為單選。
- 2. 選擇變更使用原則,選項為單選。
- 3. 依據案件內容選擇變更範圍圖說,選項為複選。
- 4. 依據實際案件情形填寫變更次數及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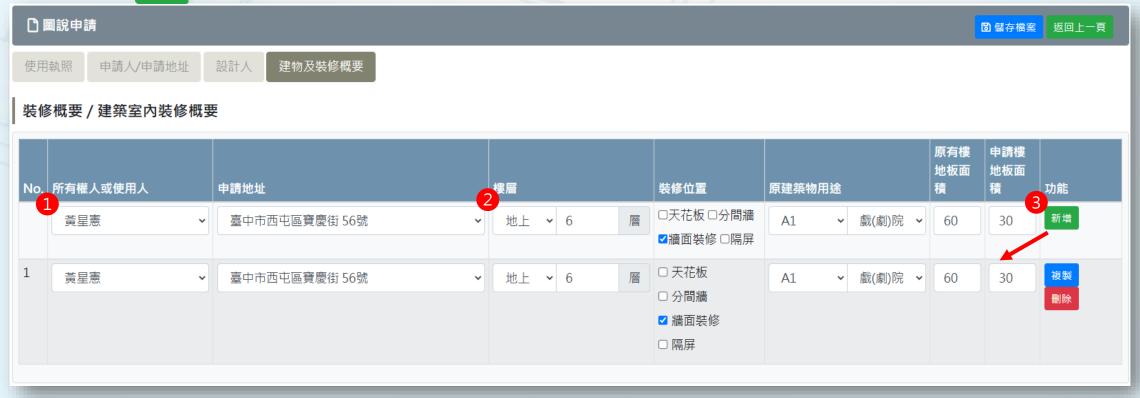


案件基本資料填寫

建物及裝修概要

填寫<mark>變更前後樓層概要</mark>。

- 1. 以下拉式選單選擇於 申請人/申請地址 填寫的申請人與地址資料。
- 2. 填寫裝修樓層、裝修位置、建築物用途、原樓地板面積及申請樓地板面積。
- 3. 點選 新增 加入概要列表。



案件基本資料填寫

施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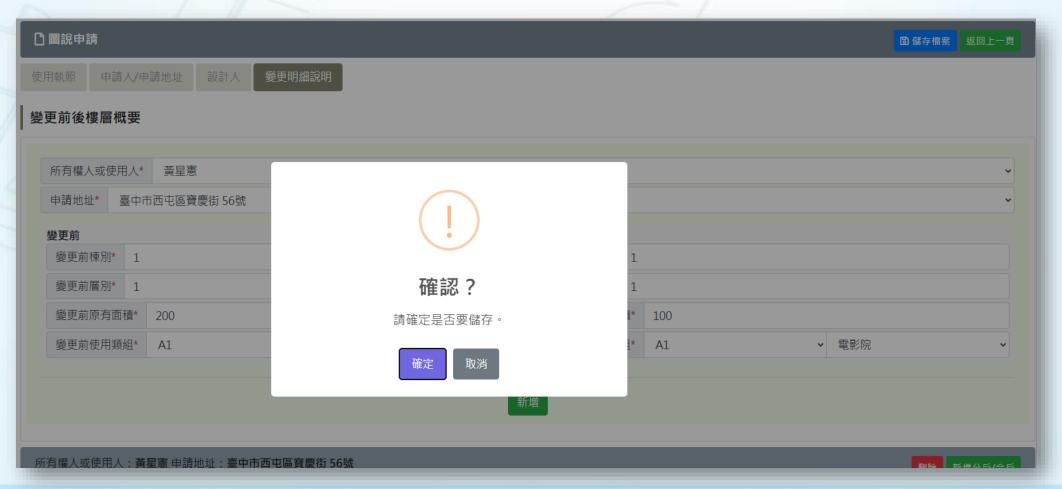
完成施工後,將提出竣工申請,所有類型案件須填寫<mark>施工資料</mark>。

町翻 包含:1.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施工業者、2.負責人資訊、3.專業施工人員資訊、

4.專任工程人員資訊。

▲建建	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設計業者1					複製明細 刪除				
	● 營造	造廠商		○ 室內裝修業者						
營造廠	商或室內裝修業者名稱* 測試裝修股份有	限公司	開業或登記證字號	2895378	545					
有效日期* 2029/12/31			1		電話* 0955648164					
公司地址	业* 澎湖縣 > 西嶼鄉 >	馬公路路街段	巷	1 (- 號之 , 1 樓之	, 室				
	負責人資訊 負責人姓名* 陳星憲 負責人電話* 0977845698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專業施	<u>專業施工人員資訊</u>									
No.	專業施工人員資訊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	功能				
						新增				
2	郭星憲	74819576	2030/07/17		0987430147	複製 刪除				
專業設	計技術人員資訊									
No.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	功能				
						新增				
1	王星憲	177648668	2030/07/15		0987431575	複製 刪除				

基本資料填寫完成



書件填寫與資料上傳規則

- <mark>書件填寫表單資料</mark>,列表欄位有以下狀態,並依照不同狀態有不同之填寫輸入方式:
- 1. 是否為必要:1.必要上傳、2.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3.擇一提供。
- 2. 狀態:1.帶入基本資料、2.編輯書表、3.已填寫。
- 3. 免檢附勾選:依據案件內容可勾選免檢附。

(■ 飛	基填寫表單資料 收合	ì		下載所有書表	預覽所有書表下載	自主檢查表	
※以下書表資料請於系統上填妥後列印,並依據文件繳交方式繳交(線上或紙本)。								
П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	狀態	說明	功能	免檢附	
	1	(圖說審查)審查結果表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 基本資料		下載書表,預覽書表		
	2	補正函及補正完竣申 請書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編輯書表		編輯書表	□ 免檢附	
	3	委任書-本人親辦	委任書-本人親辦、委任 書-他人辦理擇一提供	帶入案件 基本資料		下載書表預覽書表	□ 免 檢附	
	4	<u>委任書-他人辦理(本人</u> 親辦則無需填寫)	委任書-本人親辦、委任 書-他人辦理擇一提供	編輯書表		編輯書表	□ 免 檢附	
	5	審查表C22-1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 基本資料		下載書表預覽書表		

書件填寫與資料上傳規則

<mark>書件填寫表單資料</mark>,具有以下功能:

1. 下載書表:分為 下載書表 與 下載所有書表 ,點選後下載,系統依據填寫資料產製之PDF檔案。

2. 預覽書表:分為 預覽書表 與 預覽所有書表 ,點選後於瀏覽器另開分頁檢視資料帶入html樣式。

3. 編輯書表:點選 編輯書表 彈出填寫該書件之視窗,依據設定規則填寫資料。

4. 下載自主檢查表: 下載自主檢查表 供下載檢視書件填寫及附件上傳進度。



書件填寫與資料上傳規則

<mark>上傳圖說資料</mark>,列表欄位有以下狀態,並依照不同狀態進行上傳:

- 1. 是否為必要上傳:1.必要上傳、2.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 2. 狀態:1.已上傳、2.未上傳。
- 3. 檔案名稱:1.檔案名稱(已上傳)、2.空白(未上傳)

★ 應線上上傳圖說資料 收合※ 批次上傳檔案名稱須符合格式:圖號類別_圖名_備註.PDF圖號類別(不可為空):例:AO_基地位置圖等等。參考文件代碼表。

圖名(不可為空):請自行設定。

備註:請自行設定。

No.	圖號類別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狀態	說明	檔案名稱	併同上傳文件名稱	功能
1	AA_	原竣工圖說	必要上傳	未上 傳	一、無使照竣工圖說,應具檔案室公 文及建築師簽證現況圖說。二、原領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圖說(前次 無裝修時免附)。		無併同上傳文件 ~	, 上 傳 檔 案
2	A9_	<u>最後一次核</u> <u>准圖說</u>	必要上傳	未上傳	一、無使照竣工圖說,應具檔案室公 文及建築師簽證現況圖說。二、原領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圖說(前次 無裝修時免附)。		無併同上傳文件 ~	, 上 傳 檔 案

書件填寫與資料上傳規則

<mark>上傳圖說資料</mark>,具有以下功能<u>:</u>

1. 上傳檔案:分為 與 與 與 · 依據系統規則命名檔案即可上傳。

刪除:點選 → 將以上傳之檔案自系統移除。

3. 併同上傳功能:於 併同上傳文件名稱 欄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其他文件即可同時上傳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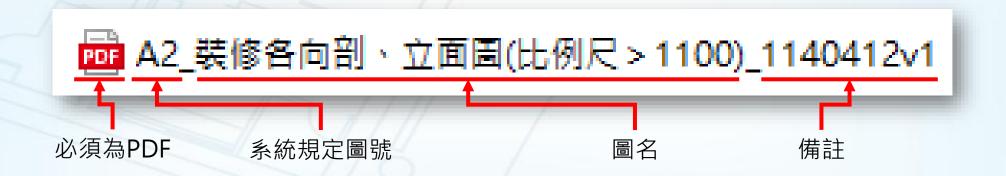


結構圖

書件填寫與資料上傳規則

<mark>上傳圖說資料</mark>,檔案命名規則:

- 1. 檔案名稱須符合格式:圖號類別_圖名_備註.PDF。
- 2. 例如:A2_装修各向剖、立面圖(比例尺 > 1100)_1140412v1



書件填寫與資料上傳規則

上傳附件資料 · 列表欄位有以下狀態 · 並依照不同狀態進行上傳 :

- 1. 是否為必要:1.必要上傳、2.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 2. 狀態:1.已上傳、2.未上傳。
- 檔案名稱:1.檔案名稱(已上傳)、2.空白(未上傳)

■ 應線上上傳附件資料 収合

上傳記錄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狀態	說明	檔案名稱	功能
1	<u>結構計算書</u>	視案件內容自行 判斷	未上傳	1.非供公眾:建築師 2.供公眾:變更後活載重較原核准低或相同者,由建築師出具證明書及結構計算書;如活載重高於原核准或有主要構造變更者,應由建築師出具證明書且由技師出具結構計算書。		, 上 傳 檔 案
2	建築師開業證書	必要上傳	已上 傳		證書.jpg 刪除	上傳檔案
3	地政事務所建物登 記謄本	必要上傳	未上傳	1.3個月內核發之第一類謄本(涉門牌整編時,應附門牌整編證明) 2.注意特殊規定(細部計畫) 3.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地號表		, 上 傳 檔 案

書件填寫與資料上傳規則

<mark>上傳圖說資料</mark>,具有以下功能:

上傳檔案:點選 ,即可上傳PDF、JPG或PNG檔案。

刪除:點選 → 將以上傳之檔案自系統移除。

3. 上傳記錄:點選 上傳記錄 檢視上傳紀錄。

■ 應線上上傳附件資料 收合

匯入日期	文件名稱	檔案名稱

2025/04/14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 09:49:01 計)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竣工12 頁.pdf

上傳記錄

上傳記錄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狀態	說明	檔案名稱	功能
1	<u>結構計算書</u>	視案件內容自行 判斷	未上 傳	1.非供公眾:建築師 2.供公眾:變更後活載重較原核准低或相同者,由建築師出具證明書及結構計算書;如活載重高於原核准或有主要構造變更者,應由建築師出具證明書且由技師出具結構計算書。		上傳檔案
2	建築師開業證書	必要上傳	已上 傳		證書.jpg 刪除	上傳檔案
3	地政事務所建物登 記謄本	必要上傳	未上 傳	1.3個月內核發之第一類謄本(涉門牌整編時,應附門牌整編證明) 2.注意特殊規定(細部計畫) 3.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地號表		上傳檔案

32

書件填寫教學說明

接續將以各類型申請案件提供申請資料填寫教學,所有案件類型書表分為 系統自動帶入 與 需自行編輯填寫 兩種,本教材教學以 須自行編輯填寫為主,系統帶入部分詳 附件、示範案 件資料中特別標註之部分。 自圖審及竣工階段依序說明,如為無施工案件則無竣工階段。

٦	案號	辨理室內裝修審查	掛號日期		土地使用管制 细部計畫土管要點	年 月	114 年 04 月 11 日 日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
İ			建築師 測試建築師3 裝修業(或 測試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業) 3		證書字號	中市建開證字	第M000003號
紫	1 447	黄星意			證書字號	中市建開證字	第M000003號
件概要			專業設計人員		證書字號		
安	事務所名稱	测試建築師事務所3		現場參與審核人員		電話	
1	申請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寶慶	臺中市西屯區寶慶街 56號		地上4 層, 地下0 層, 1戶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原使用用途	集會表演類場所- 戲(劇)院	變更後用途	集會表演	黄類場所-電影院
1	一、土地使用分區是	否符合规定			備註		
1	○符合	○不符合原因			一、建築物類	組變更檢討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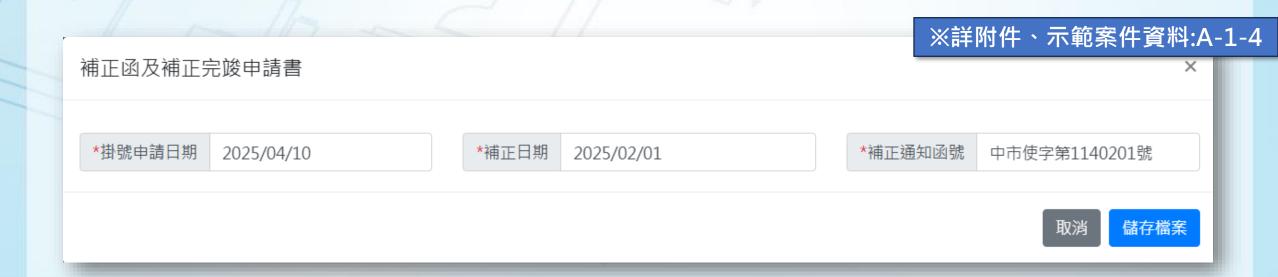
變更使用 - 一階段圖說審查申請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1	(圖說審查)審查結果表	必要上傳	带入案件基本資料
2	補正函及補正完竣申請書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需編輯書表
3	委任書-本人親辦	與委任書-他人辦理擇一提供	带入案件基本資料
4	委任書-他人辦理(本人親辦則無需填寫)	與委任書-本人親辦擇一提供	需編輯書表
5	審查表C22-1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6	申請書C21-1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7	申請人名冊C21-4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8	變更使用委託書C22-4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9	變更使用概要表C21-2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10	變更用途說明書I80-2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11	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12	結構安全證明書(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13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圖審)*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1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需編輯書表
15	停車繳納代金及防空避難設備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需編輯書表

變更使用 - 一階段圖說審查申請

<mark>補正函及補正完竣申請書</mark>,填寫欄位:

- 1. 掛號申請日期:為本申請案掛號之日期。
- 2. 補正日期:為收到補正通知函號之日期。
- 3. 補正通知函號:為本局發送補正通知函之公文號碼。



變更使用 - 一階段圖說審查申請

<mark>委任書-他人辦理</mark>,填寫欄位:

- 1. 受任人資料:代建築師辦理相關業務-受任人之基本資料。
- 2. 參與相關業務講習:受任人是否參與過像關業務講習。
- 3. 業務講習日期:受任人參與之相關業務講習日期。



<mark>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mark>,填寫欄位:

檢討項目內容:系統自動為項目帶入相關法規,供使用者選擇依法規內容符合規定或依據其他原因免檢討。



<mark>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mark>,填寫欄位:

1. 檢附文件數量:系統自動產製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僅需填寫建築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 謄本及同意使用平面圖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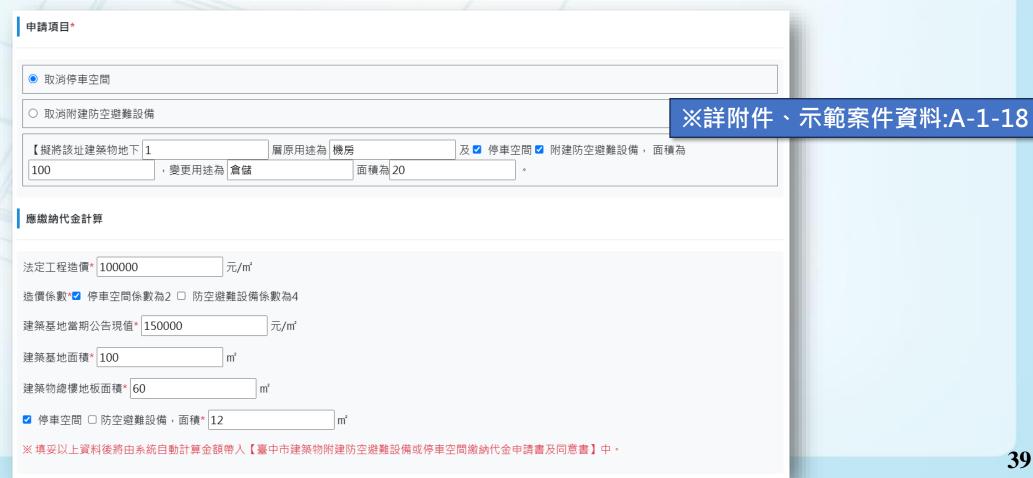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
 ※詳附件、示範案件資料:A-1-17

 檢附文件數量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1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1 張

 取消 儲存檔案

<mark>停車繳納代金及防空避難設備</mark>,填寫欄位:

- 申請項目:選取申請項目,並填妥下方欄位,系統自動計算相關資訊。
- 應繳納代金計算:輸入案件相關造價、現值與面積,系統自動計算相關資訊。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1	申請書(E1-1)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2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3	委託書(E1-2)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4	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 證(E1-3)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5	建築物變更使用權同意書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需編輯書表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E1-1),填寫欄位:

1. 檢附文件自我查核:以勾選方式,自我檢查檢附文件。

檢附文	檢附文件自我查核						
No.	簽證項目	檢附條件	自我檢查				
1	建築執照書圖(表)上傳成功單	必要檢附					
2	<u>申請書(E1-1)</u>	必要檢附	☑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必要 <u>檢</u> 附	詳附件、				
4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必要檢附	ידן ניויו +ם				
5	原竣工圖說、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	必要檢附	•				
6	現況全區相片及索引圖	必要檢附	☑				
7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有效期限3個月)	必要檢附	•				
8	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有效期限3個月)	必要檢附	•				
9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必要檢附					
1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必要檢附	☑				
11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	必要檢附	☑				
12	<u>委託書(E1-2)</u>	必要檢附	2				
13	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一份(E1-3)	必要檢附					

示範案件資料:B-1-1

<mark>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mark>,填寫欄位:

- 1. 檢討項目:以勾選方式,檢討該項目符合、免設置或免檢討,並上傳相關檢討相片。
- 2. 相片格式限制JPG與PNG。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

本人(公司)申請本市 (領有 號建造執照、 號使用執照), 為辦理 <mark>變更使用執照</mark>, 違章建築已依府授都管字第 號函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檢討如下表, 無妨害公共安全、無阻礙避難逃生及消防 救災

檢討項目

※詳附件、示範案件資料:B-1-3

No. 検討領目 1 雇組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之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 (註:第一順序:A1、B1、B2・B3、B4等類組・第二順序:D1、D5、F2、F3、H1等類組・) (*注意:辦理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應檢討第2~7項* ○ 酉,已檢附建建圖說由都發局直報選建,免檢討2~7項 2 地面層出入口無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90條、第90條之1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達建者,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型符合, 基準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表(E1-3),填寫欄位:

建築師簽證項目:以勾選方式,選擇簽證內容與簽證結果。依據填寫系統自動產製簽證表。

ı	建築					
Ш	Vo.	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擇一勾選)		簽證結果	
1			●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於效期內。		☑ 符合規定	
Z		<u>明文件</u> *	○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	※詳附	件、示範	医案件資料:B-1-6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權同意書。		☑ 符合規定	
			○ 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起造人同意書或足以證明申請人對建築物具備事實處分 文件。	分能力之證明		
			○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未辦理產權登記之起造人,免檢附上開文件。			
2			〇 未涉及用途變更,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相符。		☑ 符合規定	
		<u>途</u> *	涉及用途變更並確實經檢討符合土管規定,並以戶為單位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 圍變更,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圖劃為使用範		
3			○未涉共用部分者。		☑ 符合規定	
		<u>部分*</u>	● 涉共用部分者,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相關同意證明文件(如住戶規約影本、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決議影本或其他足供證明同意施作之文件)。	會議紀錄、管		
			○其他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填寫欄位:

1. 檢附文件數量:系統自動產製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僅需填寫建築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 謄本及同意使用平面圖即可。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1	審查表E1-1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2	申請書E1-2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需編輯書表
4	室內裝修委託書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5	室內裝修切結書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6	室內裝修材料書(表)E1-4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7	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8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E1-9)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mark>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mark>,填寫欄位: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系統自動產製審查表格式,僅需填寫建築物登記或所有權狀謄本及使用同意書正本件數即可。



<mark>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mark>,填寫欄位:

1. 檢附文件數量:系統自動產製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僅需填寫建築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 謄本及同意使用平面圖即可。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

| 檢附文件數量
|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1 張 |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1 張 |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1 張 | 取消 | 儲存檔案

<mark>室內裝修切結書</mark>,填寫欄位:

室內裝修公司資料:填寫室內裝修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與技術人員姓名,系統自動依據填寫內容產製切結書。



<mark>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材料書(E1-4)</mark>,填寫欄位:

- 1. 室內裝修設計材料資料:填寫材料名稱、裝修數量、裝修樓層並以下拉式選單選取耐燃 等級,系統自動依據填寫內容產製設計材料書。
- 2. 廠商名稱與合格證明因於圖審階段尚未施工,故系統自動標註"竣工時檢附"。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材料書(E1-4)

※詳附件、示範案件資料:C-1-7

室內裝修設計材料資料

No.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功能
		竣工時檢附	耐燃一級 🔻		竣工時檢附		新増
1	防火塗層	竣工時檢附	耐燃一級 🕶	50	竣工時檢附	6	編輯 刪除

※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mark>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mark>,填寫欄位:

1. 簽證項目:以勾選方式確認審查項目皆符合規定,系統自動依據勾選結果產製簽證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項目

No.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詳附件
1	<u>*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u>	☑ 符合	WHT PIJ I I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體構造	☑ 符合	
4	*装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 符合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符合	

備註:

- 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取消

·示範案件資料:C-1-8

<mark>拆除物有無石綿報告書(E1-9)</mark>,填寫欄位:

- 審查結果:以勾選方式有無石綿項目,如勾選"有"需填寫相關數量與範圍。
- 2. 因現今已較少石綿制材料,故系統自動帶入"無"石綿材料選項。



51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 請書(A0表)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 合格申報表(A1表)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表)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4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A3表)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5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切結書 (A4表)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 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表)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7	簡易室內裝修卷宗封面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8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需編輯書表		

<mark>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0表)</mark>,填寫欄位:

檢附文件自我查核:以勾選方式,自我檢查檢附文件。

检附立件白我杏核

蚀的	<u>機附文件自找鱼核</u>							
No.	簽證項目	檢附條件	自我檢查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O表)	必要檢附	~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表)	必要檢附	✓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表)	必要檢附 ※詳附付	牛、示氧	京案件資料:D-1-1				
4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A3表)	必要檢附	☑					
5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切結書 (A4 表)	必要檢附	☑					
6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證明文件	必要檢附	✓					
7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為開業建築師者則免附)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					
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表)	必要檢附	☑					
9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必要檢附	☑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必要檢附	☑					
11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必要檢附	☑					
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必要檢附	☑					
13	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必要檢附	☑	53				

<mark>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表)</mark>,<u>填寫欄位</u>:

1. 申報內容:以勾選方式,選擇申報內容與檢查結果。依據填寫系統自動產製申報表。

	- I TKI J III .		
	申報內容		
1	lo.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有複數選項時請擇一檢討)
1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	☑ 符合	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符合	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d		☑ 符合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非住宅,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 (下列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所以上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位於11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 建築物有辦理產權登記,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 ② 符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權同意書。 ○ 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起造人同意書或足以證明申請人對建築物具備事實處分別 ○ 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未辦理產權登記之起造人,免檢附上開文件。 	☑ 符合	
		○ 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起造人同意書或足以證明申請人對建築物具備事實處分能力之證明文件。	
		☑ 符合	◎ 涉共用部分者,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相關同意證明文件(如住戶規約影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委員會決議影本或其他足供證明同意施作之文件)。○ 未涉共用部分者,免檢附上開文件。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合	 為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檢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畫面結果)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表)

填寫欄位:

消防人員資料:選填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其一之姓名與證號, 系統自動產出簽證表。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填寫欄位:

1. 檢附文件數量:系統自動產製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僅需填寫建築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 謄本及同意使用平面圖即可。

農地解除套匯 - 一階段圖說審查申請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1	審查表(C22-1)	必要上傳	带入案件基本資料
2	申請書(C21-1)	必要上傳	带入案件基本資料
3	申請人名冊(C21-4)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4	變更使用委託書(C22-4)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5	變更使用概要表(C21-2)	必要上傳	带入案件基本資料
6	變更用途說明書(I80-2)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7	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8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A12-4)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農地解除套匯 - 一階段圖說審查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填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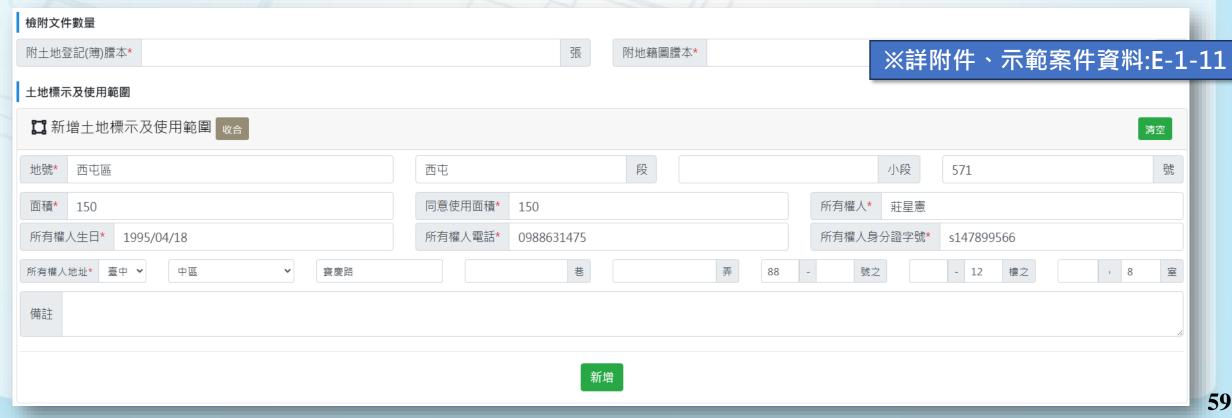
檢討項目內容:系統自動為項目帶入相關法規,供使用者選擇依法規內容符合規定或依據其他原因免檢討。



農地解除套匯 - 一階段圖說審查申請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A12-4), 填寫欄位:

- 檢附文件數量:系統自動產製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僅需填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數量即可。
-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依據實際使用範圍填寫相關資料,自統自動帶入並產製書表。
- 3. 有關土地資料,系統支援多次新增土地資料輸入。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1	(竣工查驗)審查紀錄表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2	委任書-本人親辦	與委任書-他人辦理擇一提供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3	委任書-他人辦理(本人親辦則無需填寫)	與委任書-本人親辦擇一提供	需編輯書表
4	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審查表(C22-2)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5	變使竣工勘驗申請書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6	變使補正完竣申請書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7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竣工)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mark>委任書-他人辦理</mark>,填寫欄位:

- 1. 受任人資料:代建築師辦理相關業務-受任人之基本資料。
- 2. 參與相關業務講習:受任人是否參與過像關業務講習。
- 3. 業務講習日期:受任人參與之相關業務講習日期。

委任書-他人辦理

※詳附件、示範案件資料:A-2-5

委任人資料

*委任人姓名 徐星憲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委任人連絡電話

0984759312

*委任人住址

臺中市南屯區民權路789號

*委任人是否參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申辦業務講習

○ 是 ● 否

*參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申辦業務講習日期

2022/07/28

取消

儲存檔案

×

<mark>仿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竣工)</mark>,填寫欄位:

- 檢討項目:以勾選方式,檢討該項目符合、免設置或免檢討,並上傳相關檢討相片。
- 2. 相片格式限制JPG與PNG。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

本人(公司)申請本市 (領有 <mark>號建造執照 、 號使用執照</mark>), 為辦理 <mark>變更使用執照</mark> , 違章建築已依府授都管字第 號函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檢討如下表 , 無妨害公共安全、無阳礙避難逃生及消防 救災

檢討項目

No. 檢討項目

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書中之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

(註:第一順序:A1、B1、B2、B3、B4 等類組。第二順序:D1、D5、F2、F3、H1 等類組。)

(*注意:辦理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應檢討第2~7項*

地面層出入口無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 ☑ 符合, 設施。

※詳附件、示範案件資料:A-2-9

○ 否,已檢附違建圖說由都發局查報違建,免檢討2~7 頂

是,應檢討2~7項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我是測試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1	竣工申請書(E1-4)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2	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E1-5)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3	建築物竣工照片及索引圖(竣工時檢附) (E1-6)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4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5	結構補強施工勘驗簽證報告書(E1-8)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带入案件基本資料

<mark>竣工申請書(E1-4)</mark>,填寫欄位:

1. 檢附文件自我查核:以勾選方式,自我檢查檢附文件。

檢附	文件自我查核			
No.	簽證項目	檢附條件	自我檢查	
1	建築執照書圖(表)上傳成功清單	必要檢附		
2	<u>竣工申請書(E1-4)(竣工時檢附)</u>	必要檢附		
3	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E1-5)	必要檢附 ※詳[附件、示範	案件資料:B-2-2
4	竣工照片及索引(竣工時檢附) (E1-6)	必要檢附		
5	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必要檢附		
6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	必要檢附		
7	施工核准函	必要檢附	✓	
8	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結構補強施工勘驗簽證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E1-8)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9	材料證明文件	必要檢附	☑	
10	施工廠商基本資料	必要檢附	✓	
11	其他	必要檢附	2	

<mark>建築物竣工照片及索引圖(竣工時檢附) (E1-6)</mark>,填寫欄位:

- 上傳索引圖文件:傳圖說資料,系統自動產製包含圖說之竣工照片及索引圖文件。
- 2. 上傳照片:可勾選自行黏貼照片或上傳照片並由系統產製文件。



※詳附件、示範案件資料:B-2-3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填寫欄位:

- 1. 檢討項目:以勾選方式,檢討該項目符合、免設置或免檢討,並上傳相關檢討相片。
- 2. 相片格式限制JPG與PNG。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

本人(公司)申請本市 (領有 號建造執照、 號使用執照), 為辦理 變更使用執照, 違章建築已依府授都管字第 號函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檢討如下表, 無妨害公共安全、無阻礙避難逃生及消防 救災

檢討項目

※詳附件、示範案件資料:B-2-7

No. 競詞項目 機能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之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 (註:第一順序: AI、BI、BZ、B3、B4 等類組・第二順序: D1、D5、F2、F3、H1 等類組・) (*注意: 辦理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應檢討第 2~7 項* ○ 否,已檢附通建圖說由都發局直報過建,免檢討2~7 項 ® 是,應檢討2~7項 2 地面層出入口無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 90 條、第 90 條之1 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遠建者,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受符合。 選擇檔案 未進擇任何檔案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3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E1-4)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E1-5)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5	室內裝修竣工委託書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6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7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聘任切結書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需編輯書表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E1-8)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需編輯書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材料書(E1-4),填寫欄位:

|※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室內裝修設計材料資料:填寫材料名稱、裝修數量、裝修樓層並以下拉式選單選取耐燃等級,系統自動依據填寫內容產製設計材料書。

室內	室內裝修設計材料資料					附件、示範案件資	料:C-2-4
No.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功能
			耐燃一級 🕶		圖面檢討數量:		新增
					材料證明數量:		
1	n3.1.34 🖂		T1160 — 4T1	5017	圖面檢討數量:		編輯 刪除
_	防火塗層	材料廠商	耐燃二級 ~	50桶	50桶	6	編輯
					材料證明數量:		
					50桶		

<mark>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mark>,填寫欄位:

1. 簽證項目:以勾選方式確認審查項目皆符合規定,系統自動依據勾選結果產製簽證表。



<mark>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聘任切結書</mark>,填寫欄位: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與技術人員資料:填寫室內裝修公司、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名稱,系統自動依據資料產製切結書。



※詳附件、示範案件資料:C-2-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E1-8), 填寫欄位:

- 1.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填寫施工人員資料,系統自動依據資料產製人員名冊。
- 2. 防火塗料施工概要:填寫塗料相關資訊系統自動依據資料產製書件。
- 3. 照片上傳:可勾選自行黏貼照片或上傳照片並由系統產製文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E1-8)

上傳照片(可不於系統上傳‧列印空白文件後黏貼沖洗照片)

選擇照片提供方式:*

- □ 取得包含裝修業者資料、施工人員名冊與防火塗料施工概要之E1-8表,並自行黏貼沖洗照片。(不用在系統上傳照片)
- ☑ 取得包含裝修業者資料、施工人員名冊、防火塗料施工概要與照片之E1-8表,將E1-8表送照片沖洗。(必須在系統上傳照片)

※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請上傳照片檔案,可一次選擇多張照片批次上傳:

施工前

	No.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B0表)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 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B1表)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B2表)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4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B3表)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2	5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切結書 (B4表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 人員簽證表(裝修後)(B5表)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7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B6表)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需編輯書表

<mark>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B0表)</mark>,填寫欄位:

1. 檢附文件自我查核:以勾選方式,自我檢查檢附文件。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含照片索引圖) (B7表)

都市發展局同意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函

檢附	寸文件自我查核			
No.	簽證項目	檢附條件	自我檢查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BO表)	必要檢附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B1表)	必要檢附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B2表)	必要檢附	- 単一	
4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 (B3表)	必要檢附	+ 111 17 /	
5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切結書 (B4表)	必要檢附		
6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證明文件	必要檢附		
7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為營造業者則免附)	視案件內容自行判斷		
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B5 表)。	必要檢附		
9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必要檢附		
10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B6表)	必要檢附		
11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出廠證明、施工證明及施作位置圖)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所列之材料 (視案件情況檢附) □ 內政部認可書 (視案件情況檢附) □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試驗證明 (視案件情況檢附)	必要檢附	2	

必要檢附

=資料:D-2-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B1表), 填寫欄位:

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書面結果)

○ 為開業建築師, 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

- 分間牆、防火門、裝修材料:填寫材料名稱、空間名稱、裝修位置、材料名稱、數量、並以下拉式選單選取耐燃等級,系統自動依據填寫內容產製相關書件。
- 2. 申報內容:以勾選方式,選擇申報內容與檢查結果。依據填寫系統自動產製申報表。



◉ 為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檢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B5表), 填寫欄位: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消防人員資料:選填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其一之姓名與證號, 系統自動產出簽證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B5表)

消防人員資料
以下請至少擇一填寫:*
※由於書表需設備師/暫行人員本人親簽,因此系統帶出之書表內不顯示設備師/暫行人員姓名。
河防設備師
消防設備師
消防設備師姓名 楊星憲
消防設備師整書字號 56889947

暫行職業證書字號

取消

儲存檔案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B6表),填寫欄位:

- 防火塗料施工概要:填寫塗料相關資訊系統自動依據資料產製書件。
- 2. 照片上傳:可勾選自行黏貼照片或上傳照片並由系統產製文件。

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新增 功能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採購數量(加侖) 刷圖面積(m²) 合格證明字號 **~** 50 ❷ 刪除 防火一號 防火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一級 50 14593147

施工過程照片

編號	圖片	說明	功能
1		<圖片描述文字輸入>	⊗刪除

※詳附件、示範案件資料:D-2-9

農地解除套匯 - 二階段竣工審查申請

文件名稱	是否為必要上傳	資料填寫
審查表(C22-1)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書(C21-1)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冊(C21-4)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變更使用委託書(C22-4)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變更使用概要表(C21-2)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變更用途說明書(I80-2)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	必要上傳	帶入案件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A12-4)	必要上傳	需編輯書表
	審查表(C22-1) 申請書(C21-1) 申請人名冊(C21-4) 變更使用委託書(C22-4) 變更使用概要表(C21-2) 變更用途說明書(I80-2) 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	審查表(C22-1)

農地解除套匯 - 二階段竣工審查申請

<mark>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mark>,填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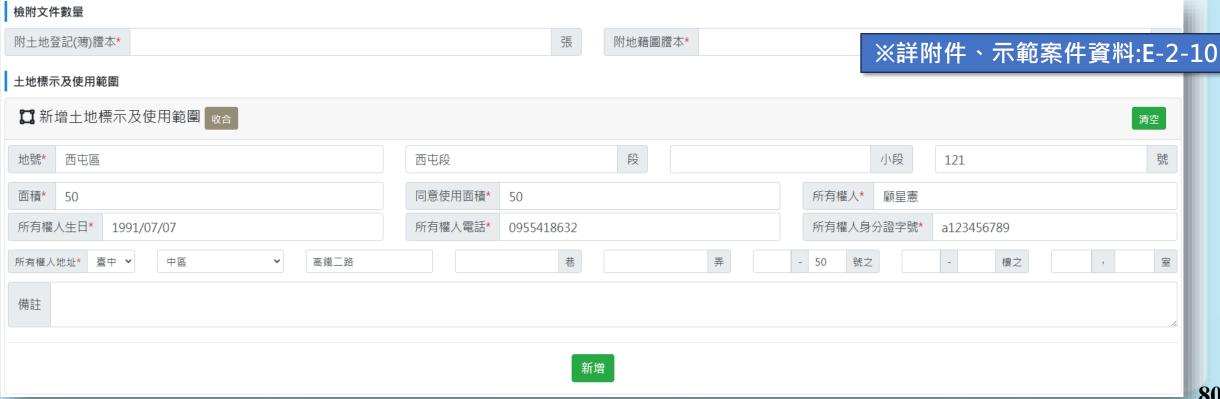
檢討項目內容:系統自動為項目帶入相關法規,供使用者選擇依法規內容符合規定或依據其他原因免檢討。



農地解除套匯 - 二階段竣工審查申請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A12-4), 填寫欄位:

- 檢附文件數量:系統自動產製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僅需填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數量即可。
-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依據實際使用範圍填寫相關資料,自統自動帶入並產製書表。
- 有關土地資料,系統支援多次新增土地資料輸入。



課程結束感謝聆聽

意見回饋:



講義及操作影音下載:

